

证券代码：833346 证券简称：威贸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4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15:00—2021 年 12 月 4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46	威贸电子	2021年11月2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练东路 28 号办公楼 2 楼会议室

####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制度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生效实施。

##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修订以下制度：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2. 《董事会会议事规则（草案）》
3. 《承诺管理制度（草案）》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7.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以上制度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生效实施。

## （三）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年12月4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练东路28号办公楼2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冬静；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练东路28号；联系电话：021-59823521；传真：021-59823548；邮政编码：20171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